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

親征平定朔漢方略卷之十一

七月甲申朔。郎中格什等奏報巴圖爾額爾克濟農遁走。格什等奏言臣等至寧夏會同將軍尼雅漢等率領西安滿兵全軍。總兵官一員。酌帶綠旗官兵四千。因途徑窄隘。恐難並驅。定議將軍尼雅漢親率兵四千出汝吉口。往覓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副都統栢天郁

總兵官馮德昌等率兵四千。出大威口。圍截
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住居西北。及到口。駐扎
之日。守口兵報稱。口外附近居住巴圖爾額
爾克濟農人內。有四人來。見拆邊牆。卽廻馬
飛馳而去。臣等隨星夜前追。及之於阿里渾
烏素之地。令巴圖爾額爾克濟農跪。宣

聖旨。巴圖爾額爾克濟農言。我爲噶爾丹所敗。來歸

皇上給臣以賀蘭山陰之地安插。皆沐

皇恩。得以聊生。今將置我等於察哈爾之地。值此蝨

蚤交作之時。難以遷徙。聞大兵來拆邊牆。恐

將討我。是以逃避。臣等諭之曰。大兵之來。非

討汝也。因遷移汝等。恐途中喀爾喀侵擾。兼

有盜賊。故率兵而來。乃欲送至歸化城也。汝

等妄動。豈不悖哉。雖經委曲勸諭。而伊等竟

不遵

旨。臣等隨遣人報將軍。將軍親率前鋒及頭隊兵
來。彼一聞聲息。卽乘馬遁去。巴圖爾額爾克
濟農。又遣其蘭木扎木巴寨桑鄂木布。至將
軍所。言我等居此游牧已久。復徙至察哈爾
地方。實爲未便。我今往西喇布里圖水上。以
待將軍。明日再請相見也。將軍隨遣來使蘭

木扎木巴寨桑鄂木布及筆帖式年圖等追
及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告之曰我率兵來非
征討也因汝等往徙恐途中喀爾喀擾害又
有盜賊將送至歸化城也濟農言我來已遠
不便回去請在前有水之地候見語畢卽飛
馳而去年圖歸告將軍將軍卽分兵爲三隊
追之追至西喇布里圖日暮將宿臣等言巴

圖爾額爾克濟農不從

聖旨不肯遷移而逃。當乘夜追及誅之。今宿此地。次日往追。則難及矣。將軍不聽。次日追三十餘里。仍回至西喇布里圖而宿。臣等言如此。進追何以能及。當選人馬星馳電掣。庶克有濟。將軍復不聽。至第三日。踰西喇布里圖以外百餘里。至庫克布里圖。度不能及。遂率兵還。

將軍查交臣等數目。所殺厄魯特百餘人。俘

獲一百二十八人。馬一百八十匹。駱駝四十

二頭。除兵丁所食牛羊外。現存牛一百五十

八頭。羊一萬五千餘隻。降人噶爾旦多爾濟

所屬納木喀班爾蘭木扎木巴五十餘戶。又

有喀爾喀之白蘇忒察罕巴爾族弟伊爾登

和碩齊格寧兄弟四人。率百餘戶來降。言前

者土謝圖汗。往征噶爾丹。我等投入土謝圖
汗。與噶爾丹戰。敗逃來。察罕巴爾等。舍我等
而先來歸。

皇上欲至賀蘭山捕獵。近邊覓糧度日。居巴圖爾濟
農所。今濟農違

聖旨。不肯遷移。棄之而走。我等何故從彼去乎。是以
我等留此。求歸。

皇上冀與我兄白蘇忒之墨爾根濟農索諾木扎卜
完聚一處安插。臣等視巴圖爾額爾克濟農
所走。蓋望西而去矣。據此。臣格什。往甘州等
處地方。臣二郎保。往涼州等處地方。探視巴
圖爾額爾克濟農駐牧之地。奏入。得

旨。議政大臣集議。議將安插巴圖爾額爾克濟農

原由。及違

五
旨奔遁情事。着理藩院。檄嘉峪關坐撥員外本什。
曉諭西海諸台吉。郎中格什。員外郎二郎保。
旣往甘州涼州等處。撥視巴圖爾額爾克濟。
農踪跡。應俟撥明時。另行議奏。伊爾登和碩。
齊等。應着理藩院差官。令其內徙。歸併墨爾。
根濟農索諾扎卜。其納木喀班爾等。亦令暫。
住歸化城附近地方。聽該部酌議安插。所俘。

一百二十八人。作何安置。亦聽該部議奏。所
獲馬駝牛羊。令交遷移伊爾登和碩齊人員。
均勻給還原被劫之喀爾喀丹津額爾德尼
等。至遷移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之事。前經奉
旨會議。檄諭將軍尼雅漢者甚明。乃漫不經心。延
捱時日。直至十六日。方始起行。後格什等。又
遣人促尼雅漢等。作速進兵。而不急往窮追。

遂爾退回。應令兵刑二部各差官一員。往訊
尼雅漢等。延捱時日。失機等情。取供到日再
議。奏入。奉

旨。此議太輕。爲將軍者。俱如此違悞。指授可乎。卽
遣大臣鞠審。嗣令刑部侍郎邁圖。取口供奏至。
得

旨。下該部議。兵部議曰。將軍尼雅漢。於部檄到日。

不卽星夜馳赴。怯懦稽滯。大失軍機。應將尼雅漢革去將軍。並拖沙喇哈番。不准折贖鞭一百。副都統栢天郁。稽遲怯懦。大失軍機。應將栢天郁革去副都統。郎中格什。員外郎二郎保。與將軍尼雅漢。不能使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不致逃遁。未克濟事。至巴圖爾額爾克濟農。逸逃。欲脫其罪。推諉將軍尼雅漢。深爲

不合。應將格什。二郎保。俱革職。副都統党古
禮。病篤。不曾往。遷巴圖爾額爾克濟農。應無
庸議。總督格思特。係封疆重臣。部檄到日。應
卽會同將軍尼雅漢等。公議使巴圖爾額爾
克濟農。斷不逃遁。或擒或殺。始爲勝任。乃於
事無濟。至巴圖爾額爾克濟農逸逃。遣大臣
往訊。始云曾諫將軍尼雅漢。巧飾具奏。殊爲

不合應將格思特所加之級不准抵銷降二級調用奏入。

上曰。栢天郁格思特各降五級留任。逮將軍尼雅漢至京擬絞監候。格什二郎保革職。尼雅漢等率往官兵。令總督格思特暫轄駐扎寧夏。護軍統領馬喇補授西安將軍。

甲午。

命喀爾喀新降之衆暫仍其俗。理藩院奏。喀爾喀人等既與四十九旗同列。則衆扎薩克自親王以下。驍騎校以上。凡請

安進貢奏事。或遣使。或親來。俱應照四十九旗例。土謝圖汗。車臣汗。旗內。自王以下。驍騎校以上。凡行事。亦應與四十九旗同。土謝圖汗。車臣汗。其身僅存汗號。應令進九白之貢。伊